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 2025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示

1.总则

为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以及标准等要求，结合我公司 2024 年生产实际情况，制定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示内容，请社会各界进行监督、指导。

2.依据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

《河南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豫发改环资〔2018〕161 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5 年度河南省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豫环办〔2025〕2 号）

3.公示内容

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企业所在地址、排放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等。

4.公开信息

4.1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

法人代表：吉祺炜

企业所在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柳南路 117 号

4.2 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1 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t/a)	是否超标/是否超总量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最大值: 28.975 mg/m ³ (限值: 30 mg/m ³)	实际年排放量: 1.04812 (排污许可总量: 4.501075)	否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最大值: 23.721mg/m ³	实际年排放量:	否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t/a)	是否超标/是否超总量
			(限值: 40 mg/m ³)	39.44898 (排污许可总量: 177.374)	
废水	COD	纳管排放	最大值: 156.05 mg/L (限值: 500 mg/L)	实际年排放量: 24.16363 (排污许可总量: 169.8848)	否
	氨氮	纳管排放	最大值: 5.37 mg/L (限值: 58 mg/L)	实际年排放量: 0.257486 (排污许可总量: 4.89)	否

4.3 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

表 2 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产生来源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桶类	涂料、前处理药剂等包装桶	414.837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
2	水性废溶剂	水性色漆喷枪清洗	135.89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
3	废溶剂	清漆喷枪清洗	115.1055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
4	废漆渣/废漆	色漆、清漆喷涂产生的漆渣及废弃油漆	951.1415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
5	废矿物油桶	润滑油、液压油桶	99.99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
6	废密封胶	涂胶作业排胶和桶底余胶	133.2335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
7	沾染性废物	维保作业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循环风机废气处理废弃过滤材料	679.792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
8	废矿物油	废弃液压油、润滑油等	60.1015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
9	废催化剂	UV 光催化设备更换失效催化剂	0.003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更换	3.919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
11	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420.3605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
12	实验室废物	实验室检测废液	1.6135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
13	废铅蓄电池	废 UPS 电源等	5.5765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

序号	危废名称	产生来源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4	废灯管	废气处理灯管、车间照明荧光灯管	0.1065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

4.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上汽乘用车郑州分公司针对一厂于 2018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年产 20 万台乘用车生产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编号：410162-2018-001-L）。2021 年 9 月进行了修订，并在环保部门备案（编号：410162-2021-016-L），2023 年因一厂技改、二厂投产再次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在环保部门备案（编号：410162-2023-041-L）。厂区采取事故探测报警、紧急切断装置、储罐围堰、雨污截留及末端封堵等防护设施防止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和泄漏物料排入外环境造成环境污染。厂区在涉及可燃气体的区域设有可燃气体探测器及报警器，在危化品存放区、罐区周围建围堰、地沟等收集措施作为一级预防控制措施。设置可燃气体紧急切断装置，雨污水切换阀，建立应急事故池，作为二级预防控制措施，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泄漏物料及消防废水等排出厂外进入雨水管网。